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股东，并于2019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水务集团南山大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3295.55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95.5520万股。同意13295.55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432.448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95.5520万股。同意13295.55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b>合 计</b>		<b>60,408.42</b>	<b>60,408.42</b>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将由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实施，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山东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子公司。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2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 计	60,408.42	60,408.42
-----	-----------	-----------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178号”《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前述《审计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后实施。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后实施。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后实施。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海波



李 琴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 琴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刘炜 代）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秦耀林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杭州湾新区九熹源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章晓辉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投（银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李景彬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袁于瑶 (签字):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贺诗学  
贺诗学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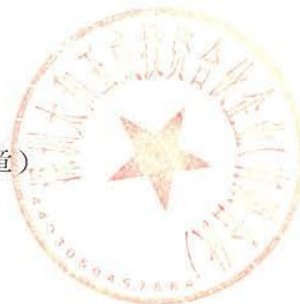
孙彬

孙彬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太和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陈太平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驰（签字）：

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崇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波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君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璐".

王璐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彭 震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玉明".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玉明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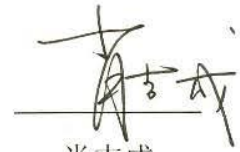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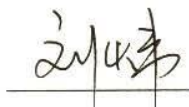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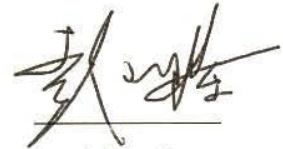
刘 伟



于秀峰



余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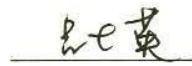


彭永臻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金香梅



吕士英



沈炳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刘炜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施安平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8740D

2、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9,014,000 股

3、受委托人签名：刘炜

4、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610103197807042018

5、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8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股东，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水务集团南山大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3295.55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95.5520万股。同意13295.55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95.5520万股。同意13295.55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海波



李 琴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 琴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刘炜 代）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秦耀林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杭州湾新区九熹源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章晓辉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投（银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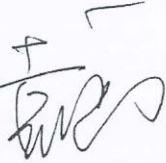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李景彬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袁于瑶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Yu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国君创投证臻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姜君

姜君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孙 彬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太和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陈太平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驰 (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波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君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王璐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震".

彭 震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玉明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刘 炜



彭永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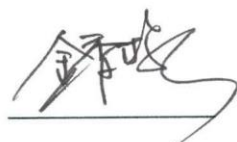


于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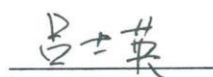


余红英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金香梅



吕士英



沈炳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刘炜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1、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施安平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8740D

- 2、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9,014,000 股

3、受委托人签名：刘炜 刘炜

4、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610103197807042018

5、签署日期：2020年6月14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股东，并于2020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水务集团南山大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3295.55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该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现拟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期限为自上述有效期届满后的12个月，即自2020年11月29日起之后的12个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95.5520万股。同意13295.55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该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展情况，拟延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上述有效期届满后的12个月，即自2020年11月29日起之后的12个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3295.5520 万股。同意 13295.5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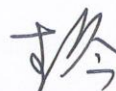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海波



李琴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琴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刘炜 代）

日期：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耀林" (Qin Yaolin).

秦耀林

日期：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杭州湾新区九熹源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章晓辉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投（银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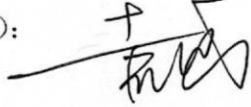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李景彬

日期：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袁于瑶 (签字):



日期: 2020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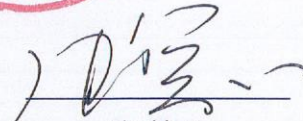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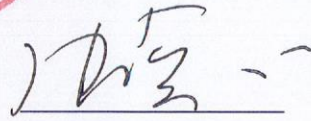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姜君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孙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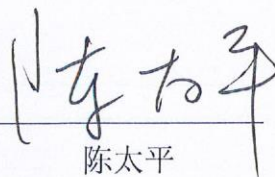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太和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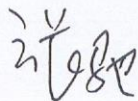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陈太平

日期：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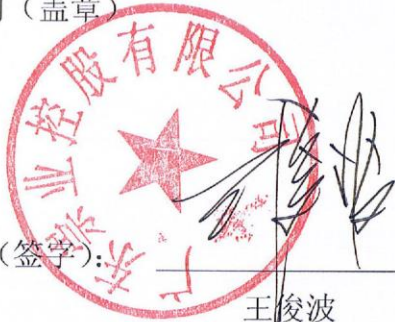
张驰 (签字):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崇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波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君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王璐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彭 震

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陈玉明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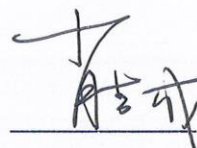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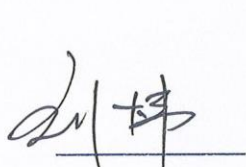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李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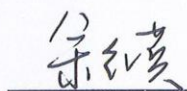
肖吉成




刘 伟



于秀峰



余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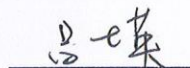


彭永臻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金香梅



吕士英



沈炳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9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刘炜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1、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施安平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8740D

- 2、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9,014,000 股

- 3、受委托人签名：刘炜

- 4、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610103197807042018

- 5、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